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SJZCS20200469

石家庄鼎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第 SJZCS20200469《投标文件》，经专家评委评议后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承诺措施满足采购单位需要，报价合理，综合得分最高。由此确认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业务咨询委托费（物业管理费）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为石家庄鼎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357300.00 元。

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石家庄市政府采购 SJZCS20200469《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您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自己的义务，为用户提供合格的商品和满意的服务。

特此通知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9日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业务咨询委托费（物业管理费）

物 业 服 务 合 同



采购方（甲方）：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方（乙方）：石家庄鼎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书

甲方：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石家庄鼎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业务咨询委托费（物业管理费）服务。为保障康庄站、三环路巡大队正常办公秩序，维护良好办公环境，需对两个办公站点进行 24 小时物业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范围内秩序维护、卫生保洁工作实行托管。乙方承诺保证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秩序、卫生质量标准为甲方做好秩序维护和卫生保洁工作。

一、服务要求：

1、厕所保洁要求：

- （一）大小便池无污垢、无水锈、无烟头、无杂物。
- （二）洗手间墙面无灰尘、无蜘蛛网。
- （三）保洁工具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 （四）洗手间地面随时保持干净。
- （五）墩布池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
- （六）垃圾桶定时清理保持干净。

2、各区域公共设施保洁要求：

- （一）步梯台阶、平台无污迹、灰尘、烟头、杂物等。
- （二）步梯扶手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 （三）各部位消防箱、应急灯、标识、标牌保持干净无污迹。

(四) 雨雪天气过后及时清理，保证无积水、积雪。

(五) 院落地面无杂物、无烟头、无污迹、无油渍、无大面积积水。

(六) 门窗干净明亮无污迹。

(七) 地面光亮洁净，无杂物、无污迹。

(八) 区域内墙面保持干净，定期除尘除网。

3、日常垃圾清运：

每日产生的垃圾定时清理。

4、蚊虫防治：

春夏对垃圾点、卫生间进行定时定点使用蚊蝇药物及除味试剂，预防蚊蝇乱飞及异味刺鼻现象。

5、工具及保洁耗材摆放要求：

工具及保洁耗材摆放整齐有序，明确标识，不得乱堆乱放。

6、保安人员承担办公区域秩序维护（24 小时）。

7、人员需求及岗位设置：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对乙方秩序维护、保洁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乙方全面做好本合同各项秩序维护、保洁服务工作。

(二)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 向乙方无偿提供用水、用电。



(四) 向乙方提供存放物料的地方和办公场所。

(五) 有告知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有关秩序维护、保洁工作的义务。

(六) 有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辞退的权利。

(七) 甲方任何人员没有权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同以外和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二) 乙方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实行群防群治。

(三) 保证秩序安全、环境卫生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四) 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五) 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六)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七)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其工资待遇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三、报酬支付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采购《石家庄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业务咨询委托费（物业管理费）SJZCS20200469》项目采购招标中标结果，年中标总服务费为357300元（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一付款，以此类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作中，如果损坏甲方设施及物品，应该按价赔偿。

2、因预算批复或招标程序延误等原因造成未按时付款，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解释。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度预算资金）

此次项目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15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都要赔偿另一方1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每月报酬外，需要乙方承担其他的额外工作，要提前通知乙方负责人，并协商这项工作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申请仲裁。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0年5月18日

年 月 日